

收文編號：1060000908

議案編號：1060406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政府提案第 15230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6417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第 8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641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秘書室、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以利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機構，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應歸類為 D-5 使用組別，另一般學校則歸類為 D-3 或 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利上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三、本條規定亦於本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之一明定之，惟囿於本條例修</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正草案之法制程序較為繁複，且實務上有急迫適用之需，爰先於本細則中明定，俾利適用之時效性。</p> <p>四、因實務上適用之考量，俾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於本細則修正前已申請設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適用本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過渡規定。</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之日。</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